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第一大股东进一步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海证券）第一大股东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投资集团）基于对国海证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计划自2017年1月20日起的6个月内，在二级市场增持国海证券股份，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并承诺在本次增持期间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本次增持的国海证券股份。该事项详见公司于1月19日登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增持计划于2017年1月20日开始实施，截至目前，广西投资集团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广西投资集团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国海证券股份5,061.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0%。

2017年5月19日，公司接到广西投资集团通知，广西投资集团坚定不移地支持国海证券的发展，将按照原增持计划，在原实施期限内增持国海证券股份至国海证券总股本的2%；并计划在二

二级市场进一步增持不超过总股本2%的国海证券股份，全部累计增持股份不超过国海证券总股本的4%，实施期限为自2017年5月19日起的12个月内，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广西投资集团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广西投资集团承诺在本次增持期间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本次增持的国海证券股份。

实施本次股份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日